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116C 大巨蛋特別約定事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112.01.13 兆產備字第 1115200602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工程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保本「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116C 大巨蛋特別約定事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主保險契約對於任何或可歸因於或以其為基礎或直接或間接，或以任何型式與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有關或衍生之賠償請求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(含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第三人建築物龜裂、倒塌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)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